



##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席克先生(主席).....(奥地利)  
嗣后： 格林瓦尔德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嗣后： 马席克先生(主席).....(奥地利)

## 目录

议程项目 71：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78/198)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8/40、A/78/44、A/78/48、A/78/55、A/78/56、A/78/240、A/78/263、A/78/271、A/78/281、A/78/324 和 A/78/354)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78/125、A/78/131、A/78/136、A/78/155、A/78/160、A/78/161、A/78/166、A/78/167、A/78/168、A/78/169、A/78/171、A/78/172、A/78/173、A/78/174、A/78/175、A/78/176、A/78/179、A/78/180、A/78/181、A/78/182、A/78/185、A/78/192、A/78/195、A/78/196、A/78/202、A/78/203、A/78/207、A/78/213、A/78/226、A/78/227、A/78/241、A/78/242、A/78/243、A/78/245、A/78/246、A/78/253、A/78/254、A/78/255、A/78/260、A/78/262、A/78/269、A/78/270、A/78/272、A/78/282、A/78/288、A/78/289、A/78/298、A/78/306、A/78/310、A/78/311、A/78/347 和 A/78/364)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8/204、A/78/212、A/78/223、A/78/244、A/78/278、A/78/297、A/78/299、A/78/326、A/78/327、A/78/338、A/78/340 和 A/78/511)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78/36)

1. **Boyd 先生**(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对气候和环境行动及人权的灾难性后果的报告(见 A/78/168)时说，各国必须颁布、实施和执行更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保护环境和应对日益恶化的气候危机。然而，国际贸易和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会阻止这种重要行动，这种制度授权外国投资人起诉国家，索取巨额资金，以补偿资产价值下降或未来利润损失。针对国家保护环境行动的投资人-国家索赔数量从 2000-2010 年的 37 起飙升至 2011-2021 年的 126 起。事实

上，各国因采取合法气候和环境行动而受到惩罚，如禁止近海石油勘探或禁止水力压裂法。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避免此类索赔，包括重新谈判贸易和投资条约，取消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以及退出索赔风险高的条约。各国可以采用的另一种选择是单方面撤回对仲裁的同意，这将排除未来的索赔，但不会影响现有的争端解决案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不符合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必须改变。在这一制度下，试图应对气候和环境危机并保障其人民人权的国家被迫向促成这一危机的公司支付数十亿美元的赔偿。

2. **Wagner 女士**(瑞士)还代表人权与环境核心小组其他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该小组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自 2022 年通过以来对实现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的影响的看法，以及该决议的哪些内容最需要各国执行。

3. 她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说，瑞士代表团虽然同意报告中概述的一些关切，但也希望强调一个事实，即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解决手头的问题，包括更新双边投资者保护协定和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论坛。瑞士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加入这种努力。

4. **Andúja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代表团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对在消除投资人-国家争端解决制度方面促进全球共识所涉及的潜在挑战和战略的看法。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各国如何在改革后的国际投资协定框架内，在保护人权、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和鼓励可持续投资之间建立有效的平衡。

5. **Usabiaga 女士**(墨西哥)询问，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空气、水和土壤污染以及其他全球现象的跨界影响下，各国如何保障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6. **Talavera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正在退出《能源宪章条约》，该协定是对西班牙提起的 51 起仲裁索赔的法律依据。西班牙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各国目前的应对措施是充分的，以及各国应采取哪些步骤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7. **Orduz Duran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会员国如何保证普遍和包容的对话框架的意见,这将有助于迅速制定应对其报告中确定的挑战的解决方案。
8. 副主席格林瓦尔德先生(斯洛伐克)主持会议。
9. **Zavala Porra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知道各国和联合国有哪些渠道可以确保改革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制度,以尊重人权和环境。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还想知道各国如何促进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环境保护者充分参与这些制度。
10. **Zitko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作为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长期支持者,斯洛文尼亚仍然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实现这一权利。
11. **García Hernández 女士**(古巴)说,必须取代谴责各国保护环境的国际秩序。南半球国家不应为北半球欠下的环境债务买单。古巴政府支持任何旨在承认享有清洁、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努力。
12. **Šukurica 先生**(克罗地亚)作为青年代表说,确保青年人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至关重要。他询问特别报告员,青年代表可以做什么来确保青年人,特别是贫困和边缘化社区的青年人的观点和经验在全球环境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13. **Szelivanov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说,报告中提到的改革争端解决制度的努力,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努力,是值得考虑的建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讨论建立一个允许上诉的多边投资法院,这将解决与投资争端解决的一致性和合法性有关的关切。她请特别报告员确定会员国在不久的将来应采取的关键行动,以解决投资人-国家争端解决方面的问题。
14. **Vlokhoven 女士**(卢森堡)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就国际社会如何保证各国采取统一办法来解决当前投资人-国家争端解决制度与气候、环境和人权相关目标不一致的问题发表评论,同时考虑到一些低收入国家在司法和法治方面的挑战。
15. **La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报告所述,贸易法委员会已经着手改革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解决制度。美国代表团极为关切世界各地环境维护者的安全,并希望询问特别报告员,他如何以其身份加快各国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从而支持和保护环境维护者。
16. **Fernández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对目前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美洲人权法院的三项环境咨询意见请求的意见,以及对这些法院在气候紧急情况 and 环境保护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意见。
17. **Zumilla 先生**(马来西亚)说,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可能需要多边机制来解决当前投资条约体系的问题。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他对这种多边机制的愿景,以及他如何设想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可以共同努力创建这些机制,包括他们在这样做时可能面临的挑战。
18.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支持提高当前国际法律机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效力,但认为保护人权与保护环境之间的联系有些人为。国际人权法没有对环境权做出规定,环境协定或人权公约中也没有包括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从法律上讲,这种权利定义不清,与其强加于人,不如提高对这些权利的认识,以避免任何冲突的理由。一些国家正在努力利用这种权利来推进其政治和经济利益。
19. **Meizura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特别报告员必须努力避免在其报告中纳入过时的信息,以便准确地反映实地进展。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遵守其坚定不移的长期承诺,促进和保护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一承诺体现在该国的国内立法及其与工商业就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进行接触的努力中。2021年,印度尼西亚政府推出了一个基于网络的影响评估工具“棱镜”,供公司用来确定和减轻其商业活动对人权的潜在影响,包括在环境领域。
20. **刘罗歌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严重关切日本政府无视本国和其他国家人民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将福岛核设施的污染水排入海洋。这种行动是自私自利和不负责任的。日本尚未证明处理设施的合理合法和长期可靠,更不用说废水数

据的准确性了。中国政府敦促日本注意国际社会的关切，与邻国进行充分真诚的沟通，并负责任地处理放射性废水。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各国如何利用国际合作来保障其人民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21. **Blackett 女士**(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说，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不仅应该在理论上得到承认，而且应该在实践中得到维护。马耳他主权骑士团为此启动了可持续方案，在印度引进适应当地干旱气候的作物以支持当地土著人民，并在哥伦比亚培育红树林，从而提供碳捕获生态系统、抵御海平面上升的海岸防御和过滤污染的手段。

22. **Jaffe 女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观察员)说，其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呼吁就保护人权的新的国际投资协定进行谈判。欢迎特别报告员就此类谈判的潜在进程以及应遵守的主要原则提供进一步信息。

23. **On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想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述他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中心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多边贸易体制以及自由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努力。针对会议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将使用先进液体处理系统处理的水排放入海的指控，他希望重申，日本政府将继续以透明方式与国际社会接触，并随时准备讨论有关其行动的任何细节。

24. **Boyd 先生**(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承认目前正在通过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机制努力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端。然而，有证据表明，这种努力不太可能取得成果。仲裁员不受国内法约束，继续做出有利于投资人的裁决，即使在第二代双边投资协定生效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5. 在他看来，下一步应该是彻底根除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为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应与小岛屿国家联盟合作，做出集体努力，终止与其他国家的现有国际投资协定，从欧洲联盟成员国、加拿大和美国开始，所有这些国家都已采取类似行动，减少其面临的投资人-国家争端解决索赔。他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经合组织的研究结果，该结果表

明，贸易和投资条约对一个国家获得的外国直接投资额没有明显影响。

26. 至于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的影响，其影响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已经很明显，在国家一级，国内法院已开始援引该决议，该决议的措辞已被纳入国家立法。仅在前一年，决议中定义的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已被纳入 2022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2022 年 12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发表的关于特别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27. 展望未来，进一步推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应侧重于加强法律承认。这项权利应成为新的国际公约的主题，并应纳入目前正在谈判的国际协定，包括关于塑料污染、疫情预防、准备和应对以及商业和人权的协定。他敦促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支持目前正在讨论的倡议，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中增加一项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议定书，并敦促非洲和东南亚的会员国支持目前制定区域环境民主协定的倡议。他进一步敦促所有尚未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中承认这一权利的会员国尽快承认这一权利。各国的另一个关键行动领域是执行。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关键行动领域是监测和评估执行进展，这是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等进程的责任。

28. 马席克先生(奥地利)继续主持会议。

29. **Fry 先生**(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介绍关于探索加强气候变化立法、支持气候变化诉讼和推进代际正义原则的途径的报告(见 A/78/255)说，越来越多的工作将气候变化责任与人权条约义务联系起来。他希望强调，在日益增长的挫折感和政府压制公众异议的情况下，包括逮捕、监禁甚至法外杀害环境维权者，必须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

30. 他在报告中概述了确保气候变化立法不仅涉及国家自主贡献，而且涉及适应、能力建设、教育、处

理损失和损害的程序、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以及保护包括土著人民和残疾人在内的各种权利持有者的人权的义务的重要性。他指出，气候变化诉讼可以推动立法和政策变革，对未来应对气候变化产生积极影响。已经征求了一些咨询意见，澄清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法律义务。他坚信，各国既有法律责任也有道德责任确保一个国家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不会损害另一个国家。最后，他强调了国际社会解决今世后代命运的至关重要性。虽然关于代际公平和正义的判例越来越多，但在国际一级没有明确表达后代的权利。一组法律专家制定的《关于后代人人权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可以弥补这一差距。

31. **Andúja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请特别报告员概述各国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将他关于代际公平、企业责任和诉诸司法的建议纳入其气候变化立法。

32. **Orduz Duran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对如何最好地纳入基于人权和环境正义的方法的看法，从而保证全球一级连贯一致的环境治理。

33. **Micallef 女士**(马耳他)说，气候变化的影响因种族、性别、年龄和社会经济地位等交叉因素而异。有鉴于此，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其报告中的断言，即交叉性的某些方面限制了诉诸法院的机会。

34. **Kastanias 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就如何在气候变化立法中体现协调、整体政府和基于人权的方法发表意见。

35. **Szelivanov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说，由于将人权义务纳入气候变化立法是一个新现象，希望进一步了解会员国如何确定和解决其国家立法中的差距。此外，其代表团欢迎就会员国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气候变化立法，特别是与减缓和适应有关的立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6. **Kim 女士**(澳大利亚)询问如何最好地支持各国加强其司法系统审理和应对基于人权的气候变化诉讼的能力。

37. **Alaou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会员国如何确保环境政策和方案安全、有弹性、可持续和尊重人权的想法。欢迎他在报告中更多介绍关于代际正义的倡议。

38. **Šukurica 先生**(克罗地亚)作为青年代表说，他想知道青年代表如何确保在全球环境决策过程中考虑到青年和儿童的观点和经验，以及在气候变化背景下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最能促进人权义务的履行。

39. **Wennholz 先生**(德国)询问，从特别报告员的角度来看，会员国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处于边缘化和弱势状况的人在适应计划中被列为优先，在建设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时得到支持。

40. **Hubatta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保护环境维权者，以及特别报告员可以如何为此与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合作。

41. **Zavala Porra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对其报告中提到的咨询意见如何能够首先巩固应对气候变化的基于人权的方法，其次加强科学对气候诉讼以及适应和减缓政策的影响的看法。

42. **Di Capua 先生**(意大利)作为青年代表说，说，《关于后代人人权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中提出的关于后代人权的建议具有战略重要性，特别是年轻人是通向后代的桥梁，在考虑后代的人权时必须特别重视他们的观点。欢迎提供关于将这些原则成功纳入当前国家和国际立法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如果确实已经确立了任何最佳做法的话。

43. **Pella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特别报告员必须确保在其报告中纳入最新信息。人权已被纳入印度尼西亚所有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和法规的主流，国家和地方各级司法机构收到并解决了几起涉及人权和气候变化的案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特别报告员的代际正义倡议的详细情况。

44. **Kabua 女士**(马绍尔群岛)说，进一步探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管辖权问题可能是值得的，因为这些国家最有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必须注意到，各国正在努力解决安全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45. **de Tejada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最近的诉讼证据表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进一步阐述气候变化的性别影响,以及如何在立法和减缓努力中更好地反映这一点,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46. **Fernández 女士**(智利)说,智利最近批准了其首个气候变化框架法案,其中包括基于人权的方法,并规定减缓和适应计划必须包括性别视角和对弱势群体的考虑。智利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更新其部门立法。

47. **Zumilla 先生**(马来西亚)询问各国如何能够在其他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和资源限制中优先考虑报告中的建议。

48. **Kuz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反对转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重点和制造重复条约义务的企图。这种尝试不太可能减缓全球变暖的速度,反而会给国内法律体系带来额外的负担。俄罗斯政府对改变与环境和气候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任务的趋势感到关切。

49. **Worth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全球一级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气候复原力和适应计划更好地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需求的看法。

50. **Abdullah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与对气候变化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接触,以鼓励它们修改宪法,不仅保护本国公民的人权,而且支持对气候变化负有最小责任的国家,帮助它们履行义务。

51. **刘罗歌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希望申明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积极主动地承担了与其发展状况、国情和能力相称的义务。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因此必须真诚履行其承诺,包括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提供 1 000 亿美元的气候资金。

52. **Hameed 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新的气候变化立法应便利易于获得用于减缓、适应及损失和损害方面的国际资金。如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没有国际社会支持的情况

下忍受气候变化的过度影响,那将是一种可怕的不公正。

53. **Trippttrap 先生**(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询问特别报告员,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激励国家行为者和跨国企业等高级别利益攸关方承认其影响,并与当地行为者进行建设性对话,以采取有效行动。

54. **Fry 先生**(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说,气候变化确实是一个交叉问题,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不同的群体,这一事实应在相应的气候立法中得到承认。他赞扬提到政府整体办法,在进行宪法和立法改革时应采用这种办法。将性别角度纳入气候变化立法对于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参与气候变化决策的所有方面至关重要:减缓;适应;资金;损失和损坏。至于加强司法机构,应组织专门方案——可能在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培训法官和司法机构其他成员。

55. 咨询意见是影响跨界损害和后代权利判例发展的重要手段。《关于后代人人权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他强烈鼓励会员国就如何将这些原则纳入大会决议进行辩论。青年参与是一个重要因素,已经得到一些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赞助了 100 名青年参加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代表团。他鼓励各国也支持儿童参与决策过程。最后,他感谢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提到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这是一个应该成为参与式对话主题的话题。

56. **Orellana 先生**(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关于航运、有毒物质与人权的报告(见 A/78/169)时说,国际航运业虽然对全球经济的运行至关重要,但也是严重的人权和环境问题的根源。某些群体,如沿海社区和海员,特别容易受到航运的不利影响,包括有毒石油泄漏和污染。已经努力减少航运业对环境和人权的影响,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然而,如果没有足够的成员和执法,这些公约的影响就会大打折扣。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努力更好地执行这些公约,包括向需要支持的船旗国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57. **Fernández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欢迎报告强调企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应尽义务。

58. **Chaouki 先生**(摩洛哥)说, 获取信息对于防止因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而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 但这种信息往往无法获得或难以查询。此外, 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的生产、储存、处理、回收和再利用、运输和消除, 这对人类健康、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需要各国政府和产业界的合作和参与。在这方面, 他请特别报告员分享他对预防原则以及让没有利益冲突的独立科学家参与进来的重要性的看法。

59. **Orellana 先生**(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正在建立一个关于污染、化学品和废物的科学和政策的全球平台。利益冲突将削弱平台就解决地球的毒化问题的切实行动提供合理建议的能力, 因此是需要谨慎关注的问题。预防原则可以纳入这种咨询意见, 也可以纳入他

报告中讨论的其他几个问题。他希望特别强调, 需要填补国际法中的空白, 以确保受塑料污染影响的沿海社区得到保护; 不仅要评估代用燃料和其他气候措施的温室气体减排潜力, 还要评估其使用周期和潜在的毒性影响; 以及需要确保规定石油泄漏赔偿责任的文书及其任何修正案得到更广泛的批准, 以便为因泄漏而受害的社区和个人提供充分的保护。此外, 污染税应用于改善港口接收设施, 以保护当地社区免受船只卸载的有害物质的影响; 必须修订《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 以加强对搁浅船舶的保护; 必须在国际一级建立船只和船旗国之间建立联系的标准以及执行这些标准的机制。最后, 必须解决航运业普遍存在的不透明问题, 包括允许披露航运业受益者的信息, 并确保保护举报人。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